

# 中国民航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根据中国民航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学科专业名称及招生人数

序号	学科专业(代码)	学位类型	研究方向(代码)	招生计划
1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学术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50 (含推免 1 人)
2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学术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52 (含推免 1 人)
3	通信工程 (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085402)	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50
4	控制工程 (085406)	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79 (含推免 1 人)
5	人工智能 (085410)	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34

## 二、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教育部、天津市和学校的文件规定，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统一标准，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接受社会监督。

### 三、复试组织管理

####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研究生的复试工作。

#### 2. 复试联系人。

学院按学科（专业）设置3个复试小组，具体实施专业综合测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以及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等考核，按要求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复试与应急联系工作。

（1）信息学科复试小组：负责学硕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专硕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085402）复试组织管理工作。

联系人：韩雁飞

电话：022-24092710

Email: ddxyszb@163.com

（2）控制学科复试小组：负责学硕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专硕控制工程（085406）复试组织管理工作。

联系人：王阳

电话：022-24092828

Email: cauczsb@163.com

(3) 人工智能复试小组：负责专硕人工智能（085410）复试组织管理工作。

联系人：徐俊洁

电话：17694977918

Email: bdai\_cauc@163.com

#### 四、复试安排

1. 考生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达到一区（A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参加我院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

2.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对合格生源不足120%的学科专业（方向）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3. 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拟于3月底启动，具体时间以各学科通知为准。

4. 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采用线上复试方式，线上复试平台选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开发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需提前三天向学院提出申请。

如遇学校网络、电力出现问题阻断复试进行，将另择时间安排此批复试；如学生网络出现问题，若短时间内解决，

考生重新抽取试题进行复试；若需长时间解决，暂停该考生复试，进行下一位考生复试，指导异常情况考生更换网络继续复试。

5. 依据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复试费 90 元/人次。考生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缴纳复试费。

6.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7. 每个考生综合面试时长一般为 20 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 五、复试工作流程

### 1. 复试资格审查

凡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应按要求(具体时间要求会通过邮件详细告知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系统(登录网址：<https://yjszs.cauc.edu.cn/>)中提交各项证明材料，具体时间安排及材料要求请关注学院发布的通知公告。

证明材料清单：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若身份证丢失，须提交临时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 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登录我校研究

生招生考试管理系统下载，手写签名）；

(4) 学历学籍材料

a. 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b. 往届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c.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d.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e. 尚未取得毕业证（2025年入学前可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须提供自考生准考证（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

f. 尚未取得毕业证（2025年入学前可取得）的网络教育本科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g.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交学历（学籍）验证报告；

(5)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6) 申请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视为有效）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7) 报考定向就业考生须提供用人单位定向协议书；

(8) 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需要上传到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系统中其它补充材料中）

a. 毕业论文

b. 科研成果

c. 外语等级考试证书

d. 个人简历

考生所提交的材料也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考生务必完整、准确、清晰提供，考生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学院运用线上复试平台“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进行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未提交材料者及材料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线上报到和复试，规定时间前不发送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2. 复试基本内容和形式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综合测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以及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环节，满分为 300 分，具体如下：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专家组逐一与考生进行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和现实表现，给出考核结论。考核结果不计

入总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2) 专业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

专业综合测试原则上不进行笔试，考生根据初试专业课情况，须在复试管理系统的提交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界面选择复试科目，复试时将根据考生所选复试科目随机抽取试题进行。

a. 学硕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专硕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085402）专业综合测试科目从信号与系统、数字信号处理、通信原理三科选其二（原则上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b. 学硕控制科学与工程（0811）、专硕控制工程（085406）专业综合测试科目从自动控制原理、电子技术基础（模拟和数字两部分）、微机原理与接口技术，三科选其二（原则上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c. 专硕人工智能（085410）专业综合测试科目为程序设计能力上机测试。程序设计能力上机测试选用 PTA 程序设计类实验辅助教学平台，考生提前登录 <https://pintia.cn/home> 注册账号，同时使用 OMS 监考系统辅助监考（使用方法请关注本文附件）。

#### (3) 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

每个面试小组对复试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进行测试，全面考核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 (4) 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150 分）

主要包括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科研潜能、团队协作、学业表现、思想政治状况、综合分析与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

## 六、录取管理

1. 我院将严格按学校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录取工作。

2. 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共同用于研究生录取。

(1) 初试成绩：（政治+英语+数学+专业课） $\div$ 5；

(2) 复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测试） $\div$ 3；

(3) 总成绩：初试成绩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

3. 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折算百分制）60分以下即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考生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

如遇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以下优先级进行排序：

(1) 初试总成绩；

(2) 初试统考科目成绩之和；

(3) 复试专业综合测试成绩。

4.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 复试成绩（折算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未经我校（或学院）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6)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不予录取。

(7) 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8)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日前（以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为准）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9) 其他不符合录取规定的情况。

5. 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中国民航大学研究生入学政治审查表》（见附件），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6.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已录取考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七、信息公示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专栏，于复试前向社会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各学科、专业（方向）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

复试工作完成后，学院汇总复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

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确定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必须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学院网站上开辟专栏公示7日。对报考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进行说明。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

#### 八、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组长:杨俊杰

组员:白玲、武晓霞、耿智军

对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对复试组织、调剂、录取等方面的监管,巡查复试录取现场。

电话:022-24092824

以上内容如与国家及上级最新文件有冲突之处,以国家及上级最新文件为准。

中国民航大学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  
2025年3月24日